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莊慧玲

莊仁豪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

相 對 人 沈育荃

兼上一人

非訟代理人 韋春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雖主張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於兩造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71號)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聲請暫定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惟查聲請人所為本案請求為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該類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並為同法第37條所定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尚非家事非訟事件，是聲請人就其所提出上開家事訴訟事件之本案請求，主張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之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暫時處分係家事非訟事件之附隨性請求，尚有未合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吳文雄

04 附表：

05

編 號	地號／建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登記日期	登記原因	權利範圍
1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8.19	113.8.28	遺贈	各2分之1
2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 000號)	122.4	113.8.28	遺贈	各2分之1